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玉米风味酱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永宁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14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1.5 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1714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1.84%

表二

2 任务来源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中的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函[2005]42 号文件），该项目原计划年产 12 万吨淀粉、3 万吨味精、6 万吨饲料，建设中根据市场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进行了调整，生产能力调整为：年加工玉米 9 万吨，年产淀粉 6 万吨，赖氨酸 2.5 万吨、副产品 3 万吨。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宁环验[200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8 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2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等文件，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核后，委托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环办[2015]113 号《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 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6)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 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4 月 8 日；

(7)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6 月；

(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表四

4.建设项目概况

4.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见如下：

表 4-1 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建设现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已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淀粉车间	位于伊品公司 A 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玉米 9 万吨，年产淀粉 6 万吨，建筑面积 2772m ² ，主要为玉米浸泡，除杂，分离等淀粉生产设施，该车间已拆除；	已拆除
	制糖车间	主要设备为糖化罐、袋虑机等，用于葡萄糖生产，建筑面积 1320m ² ；	已建
	发酵车间	主要设备为发酵罐、种子罐等，建筑面积 1850m ² ；	已建
	提取车间	主要设备为赖氨酸提取设备等，建筑面积 2450m ² ；	已建
	成品车间	主要设备为离交柱、四效蒸发器、流化床等，建筑面积 2160m ² ，主要用于赖氨酸盐精制生产，该车间已停用，设备已拆除，本次技改后用于玉米风味酱料生产；	本次技改
	复合肥车间	位于伊品公司 A 区，主要设备为造粒机、热风炉等，用于处理赖氨酸及谷氨酸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液，建筑面积 576m ² ，该车间已拆除，赖氨酸及谷氨酸钠生产废液依托宁夏伊品公司 C 区复合肥车间处理；	已拆除
辅助工程	副产品库房	位于伊品公司 A 区，1F，钢结构厂房，目前用于产品暂存，建筑面积 3600m ² ；	已建
动力工程	热电锅炉房	位于伊品公司 A 区，设有 3 台中压背压发电锅炉、两台 6000kw 背压式汽轮机、建筑面积 3324m ² ，该车间及热电设施均已拆除，生产用电及蒸汽依托伊品公司自备热电厂；	已拆除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发器产生的二次冷凝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二次冷凝水一同排入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电源引自伊品公司自备热电厂；	/
	蒸汽	由伊品公司自备电厂提供；	/
	冷冻空压机房	1F，设建冷冻空压机等设施，筑面积 600m ² ，该车间及设施均已停用；	已停用
环保工程	锅炉水浴除尘器	设置 CP-CM35 花岗岩水浴除尘器一台，用于处理热电锅炉房产生的锅炉烟气，该设施已随热电锅炉房拆除；	已拆除
	污水处理厂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5000m ³ ，用于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m ³ /d，废水处理工艺为“物化+生	已建

		化+深度处理（高级氧化+化学混凝）”；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厂区设置限速、禁鸣；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锅炉废渣送至宁夏建成建材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工艺废渣由企业饲料车间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

4.2 本项目基本情况

4.2.1 建设地点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内，在建设单位北厂区，利用“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中的 2.5 万吨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改造。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43.707"，东经 106°14'30.77"，项目四周均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2.2 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中的 2.5 万吨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改造。该车间共四层，本次改造只对其一层至三层进行改造。其中一层主要放置配料系统、发酵设备及包装设备，一层东侧改造为洁净区；二层放置陶瓷膜系统、种子罐、流加糖罐等；三层主要放置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刮板浓缩器等浓缩干燥设备及冷水机组、真空机组等设备。主要公用设施依托公司现有设施，不再新建。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工段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25m ²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种子罐、发酵罐、浓糖罐、精滤器、蒸汽过滤器、总预滤器等设备，以葡萄糖等食品级原辅料为培养基，经谷氨酸棒状杆菌进行发酵生产；（技改）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陶瓷膜过滤工段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陶瓷膜工作罐、膜 CIP 罐、膜热水罐、陶瓷膜进料泵、陶瓷膜循环泵等设备，用于发酵后的醪液过滤分离；（技改）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脱色工段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粉炭调浆罐、粉炭调浆泵、脱色罐、板框进料泵、板框过滤器、脱色液罐等设备，利用活性炭将陶瓷膜过滤工段产生的陶瓷膜清液进行脱色处理；（技改）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蒸发浓缩工段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蒸发器进料泵、刮板蒸发器、浓缩液罐、浓缩液泵等设备，将脱色后的陶瓷膜清液进行蒸发浓缩；（技改）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干燥包装工段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3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真空带式干燥机、真空泵等设备，浓缩出料达到一定浓度后，进行干燥粉碎，包装得到玉米风味酱粉成品。（技改）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研发楼	依托公司南厂区原有的办公、宿舍、研发楼，包括中心化验室菌种站、试验室、计量室、综合楼等。（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循环水站	发酵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生产所需的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50t/h 左右。利用原来赖氨酸发酵一车间的循环水池，不再新建；（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辅助工程	液氨储罐	依托南厂区原有储罐区，南厂区原有 5 座容积 200m ³ 的液氨储罐，总容积 1000m ³ ，厂区现有在运工程液氨日消耗量为 562m ³ ，尚有余量 438m ³ 。（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赖氨酸生产线配置的成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440m ² ，1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发酵配料、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发酵配料一次水消耗量约为 8.47m ³ /d（2796m ³ /a），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7.19m ³ /d（2372.7m ³ /a），生活用水量约为 1.8m ³ /d（594m ³ /a），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来自于宁夏伊品公司一次水管网供应总用水量为 20.06m ³ /d（6619.8m ³ /a）。（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19m ³ /d（2372.7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 ³ /d（475.2m ³ /a），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供电	年用电量约 2410000 万 kWh，由公司供电系统供给。（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供汽	年蒸汽消耗量约 15260t, 由厂区热电厂及锅炉房供给。(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消防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依托赖氨酸生产系统现有消防设施, 可满足生产系统消防用水需求。(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事故水池	依托南厂区原有事故水池, 该水池有效容积为 15000m ³ 。(依托)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配套有污水管网工程, 生产废水由生产车间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噪声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配套有噪声控制设施/措施, 包括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废气治理措施	成品车间: 产品烘干尾气经真空带式干燥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再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渣及产品干燥工段产生的除尘器收尘, 其中废活性炭渣由厂家定期回收; 产品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生活垃圾: 厂内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防渗措施	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 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同环评建设	无变更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1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 占项目总投资的 1.84%; 实际总投资 1714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84%, 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收集装置等。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金额(万元)	内容	金额(万元)	内容
1	废气处理	13.5	成品车间: 产品烘干尾气经真空带式干燥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 计, 综合除尘效率按 99.9% 计)后, 再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	13.5	成品车间: 产品烘干尾气经真空带式干燥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再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	依托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物化+生化+深度处理（高级氧化+化学混凝）”工艺。（依托原有）	依托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物化+生化+深度处理（高级氧化+化学混凝）”工艺。（依托原有）	
3	噪声治理	8.0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8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4	固废治理	2.5	活性炭厂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同时回收。	2.5	活性炭厂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同时回收。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依托	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原有）	依托	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原有）	
		依托	依托厂内已有 5 口地下水井作跟踪监测井（依托原有）	依托	依托厂内已有 5 口地下水井作跟踪监测井（依托原有）	
6	环境风险防范	依托	污水站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5000m^3 （依托原有）	依托	污水站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15000m^3 （依托原有）	
		依托	氨站及物料管路系统沿线、发酵车间内设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依托原有）	依托	氨站及物料管路系统沿线、发酵车间内设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依托原有）	
		2.5	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厂区现有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中	2.5	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厂区现有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中	
7	其它	5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等	5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等	
总计		31.5			31.5	

4.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为 22 人，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制，全年工作 330 天。

4.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4，物料平衡见表 4-5。

表 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年耗量 (t/a)	年耗量 (t/a)	
1	葡萄糖	1130	1130	由“5 万吨苏氨酸项目”制糖车间提供

2	发酵辅料	753.35	753.35	无机盐类
3	液氨	90.5	90.5	用于发酵过程中增加氮源
4	消泡剂	0.77	0.77	
5	活性炭	76.23	76.23	
6	NaCl	39.92	39.92	
7	脱盐水	1143	1143	
8	包装袋	61455	61455	

表 4-5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去向
项目	数量 (t/d)	项目	数量 (t/d)	
浓糖	7.0	食品级玉米风味酱粉	3.7	产品
辅料	2.3	发酵损失	1.3	菌体呼吸代谢产物 (CO ₂ 及其他有机化合物、水汽) 车间尾气处理系统
消泡剂	0.0	浓液	3.6	回用于味精提取车间
液氨	0.3	活性炭渣	0.7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次水	2.6	干燥失水	1.8	蒸发
蒸汽	46.2	一次冷凝水	42.1	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	0.2	二次冷凝水	5.57	回用于生产
NaCl	0.1			
合计	58.8	合计	58.8	

4.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1	种子罐	2		2	/
2	预滤器	2		2	/

3	精滤器	2		2	/
4	发酵罐	2	φ3000×4500	2	φ3000×4500
5	预滤器	2		2	/
6	精滤器	2		2	/
7	消音器	2		2	/
8	蒸汽过滤器	2		2	/
9	总预滤器	2		2	/
10	总精滤器	2		2	/
11	大 CIP 罐	1	φ3000×5000	1	φ3000×5000
12	二级种子配料罐	1		1	/
13	二级种子配料泵	1		1	/
14	二级种子升温板换	1		1	/
15	底料配料罐	1		1	/
16	水罐	1		1	/
17	底料连消泵	1		1	/
18	底料维持管	1	φ377×7800×4.5	1	φ377×7800×4.5
19	底料预热板换	1		1	/
20	底料加热板换	1		1	/
21	浓糖罐	1		1	/
22	糖连消泵	1		1	/
23	糖维持管	1	φ219×7700×4.5	1	φ219×7700×4.5
24	糖预热板换	1		1	/
25	糖加热板换	1		1	/
26	流加糖罐	2		2	/
27	消沫油流加罐	1		1	/
28	液碱高位罐	1		1	/
29	发酵液接收罐	2		2	/
30	发酵液升温板换	1		1	/

31	酸化打料泵	1		1	/
32	旋流器	1		1	/
33	转刷过滤器	1		1	/
34	硫酸高位罐	1		1	/
35	陶瓷膜工作罐	1		1	/
36	陶瓷膜	1		1	/
37	陶瓷膜进料泵	1		1	/
38	陶瓷膜循环泵	1		1	/
39	膜进料蓝式过滤器	1		1	/
40	膜 CIP 罐	1		1	/
41	膜热水罐	1		1	/
42	膜浓缩液罐	1		1	/
43	膜浓缩液泵	1		1	/
44	膜清液罐	2		2	/
45	粉炭调浆罐	1	φ1600×1600	1	/
46	粉炭调浆泵	1		1	/
474	脱色罐	2		2	/
48	板框进料泵	1		1	/
49	板框过滤机	1		1	/
50	脱色液罐	1		1	/
51	蒸发器进料泵	1		1	/
52	刮板蒸发器	2	12m ²	2	/
53	浓缩液罐	1		1	/
54	浓缩液泵	1		1	/
55	真空带式干燥机	2	MJY120-7	2	/
56	真空泵	2		2	/
57	金属探测仪	1		1	/
58	成品仓	1	5m ³	1	/

59	包装机	1	20kg/袋 40 袋/h 包装精度±20g	1	/
----	-----	---	------------------------	---	---

4.2.6 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风味酱粉（食品级） （谷氨酸钠含量低于 80%，不属于味精）	1200	-

4.3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

4.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约为 6619.8m³/a（20.06m³/d）。生产用水包括发酵配料、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594m³/a（1.8m³/d）。

项目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冷凝水、二次冷凝水以及发酵罐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一次冷凝水 43.4m³/d，其中 8.6m³/d 回用于发酵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动力车间；二次冷凝水为 6.5m³/d，全部回用，不外排。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372.7m³/a（7.19m³/d）及职工生活污水 475.2m³/a（1.44m³/d）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总排水量为 2857.9m³/a（8.63m³/d），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具体供排水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d

序号	输入 (t/d)	输出 (t/d)	去向
----	----------	----------	----

1	浓糖带入水	3.60	发酵损失	0.01	进入产品
2	配料用水	8.47	浓液	4.90	回用于味精提取车间生产谷氨酸渣
3	辅料含水	0.50	炭渣	0.50	厂家回收利用
4	一次水	2.60	干燥失水	5.80	蒸发损耗
5	蒸汽	46.20	成品	0.36	外售
6	活性炭	0.10	一次冷凝水	43.4	其中 8.6m ³ /d 回用于发酵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动力车间
7	设备冲洗用水	7.19	二次冷凝水	6.5	回用于生产
8	/	/	设备冲洗用水排水	7.19	厂区污水处理站
9	职工用水	1.8	生活废水	1.44	厂区污水处理站
			损耗	0.36	
*	共计	70.46	共计	70.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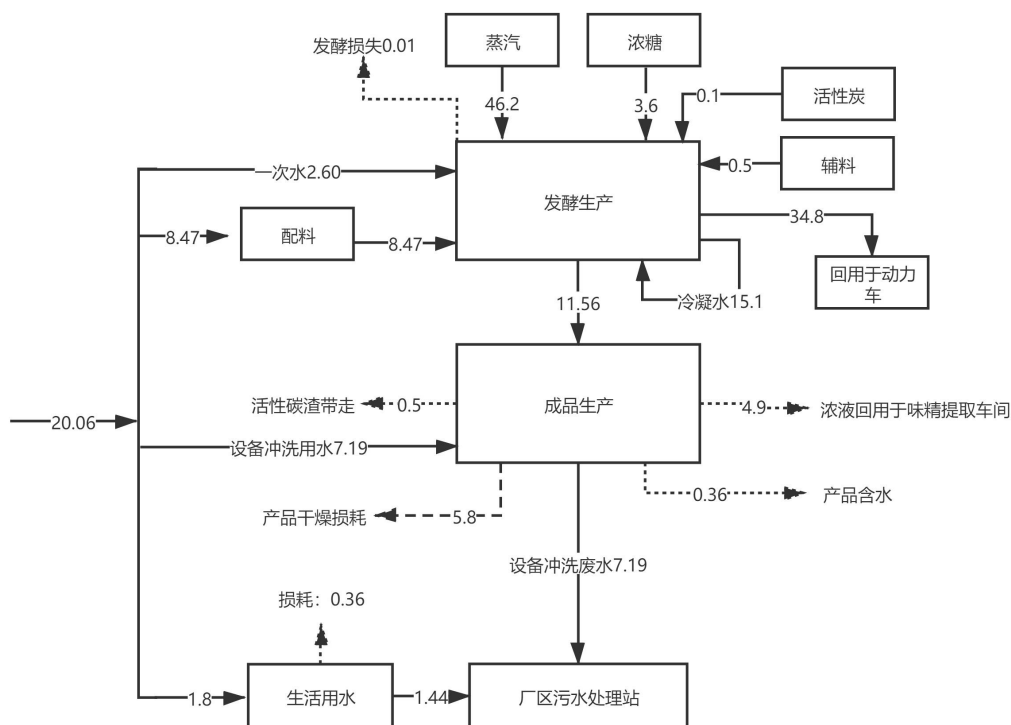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3.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原有项目由伊品公司自备热电厂统一提供。

4.3.3 供汽

本项目蒸汽消耗量 81.45t/a, 依托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

有热电厂。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主要环保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消声减振设施及垃圾收集装置等，目前各项设施均已完成，并投入运行。

表五

5 建设项目工艺概况

5.1 发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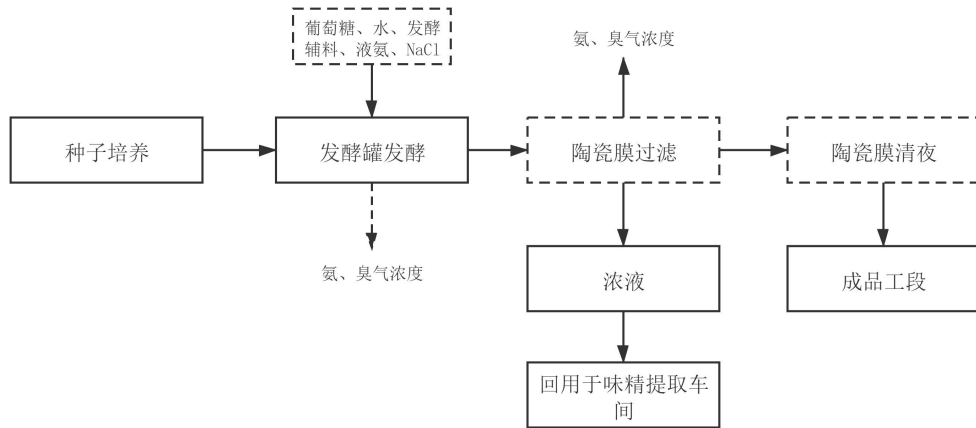


图 5-1 发酵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葡萄糖等食品级原辅料为培养基，谷氨酸棒状杆菌经种子培养基经过连消进到已经空消灭菌的种子罐内，二级种子罐调整好零时条件，接来自菌种室一级种子液开始培养，过程中自动控制罐温、罐压、pH 值、风量。底料培养基经过连消进到已空消灭菌的发酵罐内，发酵罐调零时待接种，二级种子 OD 值达到成熟移种，发酵罐开始发酵培养，过程中自动控制罐温、罐压、pH 值、流加糖，待残糖低于 0.3%时发酵结束，开始放罐。成熟的发酵液经过陶瓷膜分离提纯后，用陶瓷膜分离，分离出浓液和陶瓷膜清液，其中浓液输送到味精提取车间，生产谷氨酸渣，陶瓷膜清送至成品工段。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级酱料，发酵异味较小，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

5.2 成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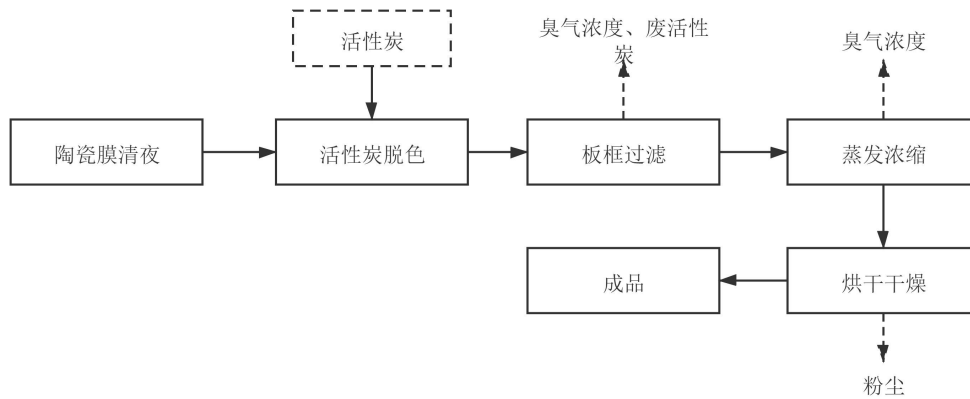


图 5-2 成品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成熟的发酵液经过陶瓷膜分离提纯后，经活性炭脱色、压滤机过滤，产生的活性炭渣由公司统一收集后，由活性炭厂家回收利用，脱色后的清液进入蒸发器蒸发浓缩，浓缩液经真空带式干燥机干燥处理后经过包装工序制成食品级玉米风味酱粉。

成品工段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产品烘干粉尘，工艺废气同发酵车间废气一同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表六

6.项目污染源产污及治理措施分析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6.1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代谢产出的尾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和液氨调节 pH 时产生的少量氨；成品车间提纯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以及产品烘干粉尘。企业将产生的发酵废气和提纯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高 12m 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



图 6-1 项目水洗塔



图 6-2 项目布袋除尘器

6.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冷凝水、二次冷凝水以及发酵罐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一次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发酵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动力车间；二次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发酵罐、各类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经厂房墙体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色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渣，其中产品干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量约 13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渣产生量约为 240.9t/a，定期外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5.94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七

7.环评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7.1 环评主要结论

7.1.1 废气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发酵工段工艺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食品级玉米风味调味料，年产量为 1200t，根据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可知谷氨酸钠含量 $\geq 55\%$ 。根据建设单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中试阶段发酵尾气指标对比分析可知，谷氨酸棒状杆菌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呼吸代谢产出的尾气主要成分为 CO_2 、水及少量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小试、中试技术参数为基础数据核算本项目物料平衡可知：发酵系统采用液氨调节 pH 值，会有少量的 NH_3 无组织排放，该部分 NH_3 约为投入液氨量的 0.5‰，即 0.045t/a。本项目产品玉米风味酱粉发酵工艺为厌氧发酵工艺，类比企业现有《年产 10 万吨味精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可知，发酵车间臭气浓度最大产生量低于 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车间发酵尾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出口风量 20000 m^3/h ）。氨排放量约为 0.045t/a（合 0.0057g/h），排放浓度约为 0.285 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类比企业现有《年产 10 万吨味精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可知，发酵

车间臭气浓度最大产生量低于 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成品车间工艺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成品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玉米风味酱粉提纯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其次，产品烘干工序也将产生少量的产品粉尘。根据物料衡算，成品车间工艺废气（臭气浓度）和产品粉尘产生量分别为臭气浓度厂界浓度低于 20（无量纲）、135.3t/a（17.08kg/h）。

本项目成品工段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 $\geq 99.9\%$ 。成品工段尾气吸收工艺与发酵工段尾气治理工艺相似，因此臭气浓度排放参数类比发酵车间，即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产品粉尘处理设备中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计，综合处理效率按 99.9%计，则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135t/a（0.017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量约 135.17t/a，作为产品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1.2 废水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凝水。本项目新增员工18人，均在厂区宿舍楼食宿。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有
一次冷凝水、二次冷凝水以及发酵罐冲洗废水，其中一次冷凝水
43.4m³/d，其中 8.6m³/d 回用于发酵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动力车间；
二次冷凝水为 6.5m³/d，全部回用，不外排。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
用水量约为 7.19m³/d（2372.7m³/a）。根据生产三部味精生产车间废水监
测数据，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平均指标为，COD_{Cr}≤1500mg/L，
BOD₅≤1000mg/L，SS≤350mg/L，氨氮≤45mg/L，满足企业污水处理站入
水水质要求，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其产生量为 1.44m³/d
（475.2m³/a）。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最终
进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8.63m³/d（2847.9m³/a），生活污水与生产废
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执
行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1.3 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酵罐、各类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10dB(A)之间。为减轻项目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工艺设计中择优选用加工精度高，机壳强度大、装配质量好的
低噪声设备；

②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立单独隔震基础，加设隔声、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有效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③生产设备选购上，优先选购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选用隔音效果好的材质；

④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音的设备，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音器，在管道与设备间尽可能采用柔性连接方式连接管线；

⑤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要采取严格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采用隔音效果好的材质；

⑥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隔振材料（如减振垫、复合减振器、钢丝绳减振器等）；

⑦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加固、并安装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连接传动部位安装消音器等；

⑧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⑨项目投产运营后要进行后续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若不达标要从噪声源和传播途径上进行整改。

通过上述降噪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脱色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产品干燥工段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0.9t/a，由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35.17t/a，返回产品包装环节包装后外售。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5.94t/a。

7.1.4 环境影响分析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的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带动作用，本项目运营中所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和妥善处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合理处置。本项目只要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能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评价，本项目是可行的。

7.2 环评批复要求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640121-13-03-013500。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西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2160m²，主要对 2.5 万吨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改造，购置真空低温液体续干燥机、刮板浓缩器等浓缩干燥设备及冷水机组、真空机组等设备，建设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714 万元，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粉尘。发酵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浴塔降温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凝水和生产废水。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高级氧化+化学混凝)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发酵罐、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粉尘和废活性炭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渣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闫晓平,联系电话:13639571090。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并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八

8.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1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8-1。

表 8-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5（夜间）	

8.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代谢产生的尾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和液氨调节 pH 时产生的少量氨；成品车间提纯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以及产品烘干粉尘。企业将产生的发酵废气和提纯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高 12m 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8-2。

表 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以 PM ₁₀ 计)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8.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好氧+厌氧+芬顿”，最终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废水须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具体见表 8-3。

表 8-3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	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悬浮物 (SS)	≤100	
氨氮 (NH ₃ -N)	≤30	

表九

9.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设计年产玉米风味酱粉 1200 吨，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全部开启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废水监测及评价

9.2.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罐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车间尾气处理系统置换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好氧+厌氧+芬顿”，最终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排口设置一采样点位，选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4 项为监测因子，2021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9.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	------	-----	------	------

五日生化需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0.50	SPX-150B-Z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4	-	HJ/T828-2017
悬浮物 (SS)	重量法	4	FA1204B	GB11901-89
氨氮 (NH ₃ -N)	纳氏试剂光度法	0.025	TU-1900	HJ535-2009

9.2.3 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为保证废水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加带 10% 的自控平行样品，监测项目中除悬浮物外，均同时进行密码质控样分析。自控、它控、密码样品分析结果全部合格。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样号	实测值 (mg/L)		保证值	质控样品个数	合格情况
			4月13日	4月14日			
1	化学需氧量	2001143	138	142	143±9	2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1912151)	104	112	108±17	2	合格
3	氨氮	BY400012 (B2007023)	2.03		2.03±0.09	1	合格

9.2.4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6.4	悬浮物	26	23	25	2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3	14.2	14.4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73	58	62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08	2.75	2.71	2.84	≤30	达标
2021. 6.5	悬浮物	21	23	22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9	13.0	13.1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53	69	61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56	2.73	2.63	2.75	≤3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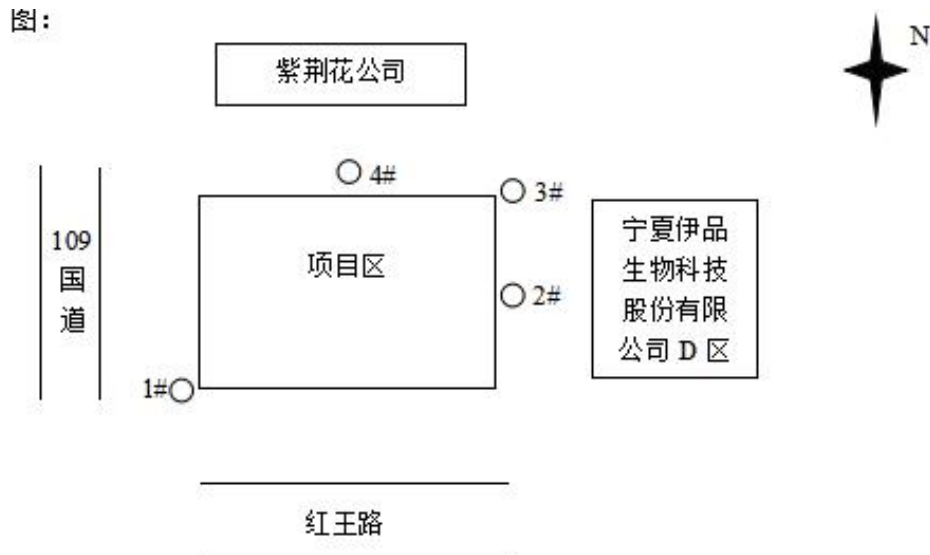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站排口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21-26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58-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12.9-14.4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2.56-3.08mg/L。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项目日值均符合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3 废气监测及评价

8.2.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代谢产生的尾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和液氨调节 pH 时产生的少量氨；成品车间提纯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以及产品烘干粉尘。企业将产生的发酵废气和提纯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高 12m 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实际运行及现场监测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的相关规定，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选取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为监测因子，对其厂界进行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图示：O1-O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9-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8.2.2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1 型智能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533-2009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1

8.2.3 质控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随时检查各监测点的采样情况和仪器工作状态并及时校正，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2.4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西南厂界）	○2（东厂界）	○3（东北厂界）	○4（北厂界）	
2021年6月4日	氨	第一次	0.06	0.19	0.15	0.08	≤1.5 (mg/m ³)
		第二次	0.11	0.20	0.23	0.19	
		第三次	0.15	0.20	0.17	0.18	
		第四次	0.11	0.18	0.15	0.19	
2021年6月5日	氨	第一次	0.08	0.10	0.17	0.20	
		第二次	0.13	0.16	0.19	0.18	
		第三次	0.12	0.16	0.19	0.15	
		第四次	0.13	0.17	0.19	0.19	
2021年6月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49	0.332	0.498	0.394	≤1.0

		第二次	0.313	0.418	0.565	0.460	
		第三次	0.295	0.421	0.591	0.485	
		第四次	0.319	0.467	0.553	0.447	
2021年 6月5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333	0.438	0.334	
		第二次	0.253	0.337	0.464	0.359	
		第三次	0.275	0.359	0.508	0.424	
		第四次	0.276	0.361	0.511	0.426	
2021年 6月4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2	13	20（无量 纲）
		第二次	<10	11	12	11	
		第三次	<10	10	11	12	
		第四次	<10	11	12	11	
2021年 6月5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2	
		第二次	<10	14	12	10	
		第三次	<10	11	13	12	
		第四次	<10	11	13	11	
气象参 数	6月4日	风向：西南风，风速：1.5m/s					
	6月5日	风向：西南风；风速：1.4m/s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591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5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氨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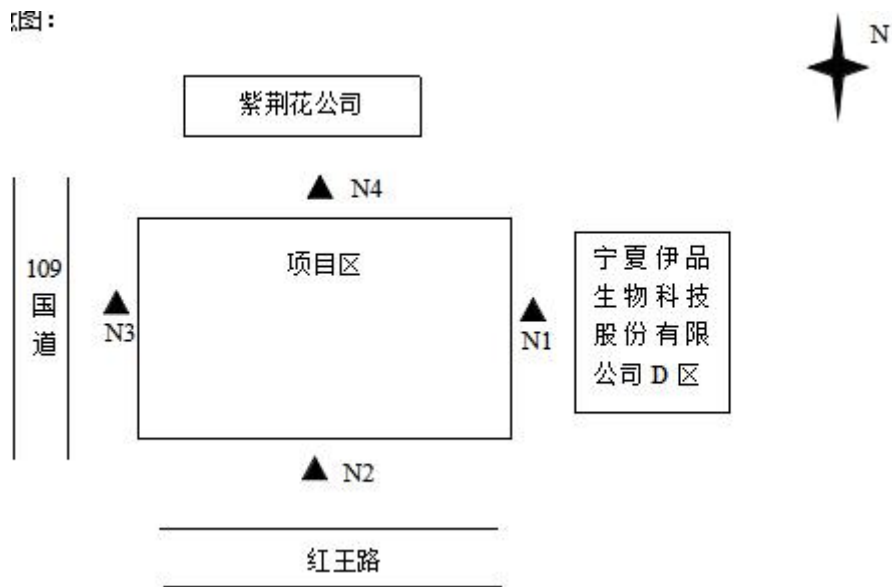
9.4 噪声监测及评价

9.4.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及现场监测时的实际情况，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14日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点位布设见下图。

图：



图例：▲1、▲2、▲3、▲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9-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4.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测量方法进行。测量仪器选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仪器校准使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AWA6221B型声级校准器。

9.4.3 质控措施

仪器经过检定并且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取得上岗证，在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具体见下表 9-6。

表 9-6 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的校准仪值 单位：dB

项目	数值	现场误差	误差范围	备注
仪器标准值	94.0	--	--	--
使用前标准值	93.8	-0.2	±0.5	合格

使用后标准值	93.8	-0.2	±0.5	合格
--------	------	------	------	----

9.4.4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值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6月4日	6月5日	6月4日	6月5日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6	56	47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	57	47	45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6	57	46	45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6	58	49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色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渣，其中产品干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量约 13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渣产生量约为 240.9t/a，定期外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5.94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十

10.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液氨。液氨储存场所依托建设单位南厂区氨站，本项目无新增氨储罐。南厂区氨站依托“45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中仅对液氨的输送过程及生产车间内风险物质储存设施及生产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检查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10.1 危险物质特性

项目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液氨（氨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氨；液氨；氨气		英文名：Ammonia
	分子式：NH ₃		分子量：17.03
	危规号：23003	UN 编号：1005	CAS 号：7664-41-7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气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熔点(°C)：-77.7		沸点(°C)：-33.5
	相对密度：(水=1)0.82(-79°C)		相对密度：(空气=1) 0.6
	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C)		禁忌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临界压力(Mpa)：11.40		临界温度(°C)：132.4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燃烧性：可燃
	引燃温度(°C)：651		闪点(°C)：无意义
	爆炸下限(%)：14.5		爆炸上限(%)：27.4
	最小点火能(MJ)：1000		最大爆炸压力(KPa)：4.85
	燃烧热(kJ/kg)：18700		燃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水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热即会发生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又开裂和爆炸危险。遇热放出氨和氮及氮氧化物的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		

	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气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此外可以通过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组织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
	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中国 MAC (mg/m ³): 30; 前苏联 MAC (mg/m ³): 20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30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或凉开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吸入：吸入者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维持呼吸功能。卧床静息。及时观察血气分析及胸部 X 线片变化。
	食入：给饮牛奶，有腐蚀症状时忌洗胃。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用湿草席等盖在泄漏处或漏出来的氨液上，然后从远处用水管冲洗。气体大量喷出时，在远处用喷射雾状水吸收。液体附着物要用大量水冲洗或用含盐酸的水中和。废气要用水吸收后盐酸中和，也可用大量水稀释排入下水道。中和剂，除盐酸外硫酸和其它酸也可以。
储运注意事项	谨防容器受损；本品适宜室外或单独存放，室内存放应置于凉爽、通风处；避易燃物，与其他化学品分离，尤其是氧化气体，次氯酸物、碘和酸；严禁烟火。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10.2 重大危险源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危险物料的运输及使用。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见表 10-2。

表 10-2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氨	1.2837	10	否

10.3 风险防范措施

- (1) 购买的设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
- (2) 储罐区及装卸区均设置氨气泄漏报警仪。
- (3) 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4) 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5) 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6) 储罐区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防毒及明火标志。

10.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性事件正在修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表十一

11.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1.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1.3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粉尘。发酵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浴塔降温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代谢产生的尾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和液氨调节 pH 时产生的少量氨；成品车间提纯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以及产品烘干粉尘。企业将产生的发酵废气和提纯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高 12m 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无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项目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和冲洗废水。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高级氧化+化学混凝)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好氧+厌氧+芬顿”,最终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发酵罐、离心机、干燥机、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发酵罐、各类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经厂房墙体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4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粉尘和废活性炭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渣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产品脱色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渣和产品烘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废活性炭渣定期外售。产品干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5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p>

表十二

12.结论和建议

12.1 结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内，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本项目利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淀粉 3 万吨味精 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中的 2.5 万吨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改造。该车间共四层，本次改造只对其一层至三层进行改造。其中一层主要放置配料系统、发酵设备及包装设备，一层东侧改造为洁净区；二层放置陶瓷膜系统、种子罐、流加糖罐等；三层主要放置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刮板浓缩器等浓缩干燥设备及冷水机组、真空机组等设备。主要公用设施依托公司现有设施，不再新建。项目总投资 17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1.84%。

1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及发酵过程中菌体代谢产生的尾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和液氨调节 pH 时产生的少量氨；成品车间提纯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以及产品烘干粉尘。企业将产生的发酵废气和提纯废气全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工艺技术”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高 12m 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产品烘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高 12m)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mg/m³，颗

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591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其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5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氨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要求。

12.1.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冷凝水、二次冷凝水以及发酵罐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一次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发酵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动力车间；二次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发酵罐冲洗、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站排口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21-26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58-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12.9-14.4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2.56-3.08mg/L。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项目日值均符合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2.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发酵罐、各类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经厂房墙体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要求。

1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色工段产生的废活性炭渣，其中产品干燥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量约 13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渣产生量约为 240.9t/a，定期外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5.94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2 竣工验收结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2.3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环境保护档案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2)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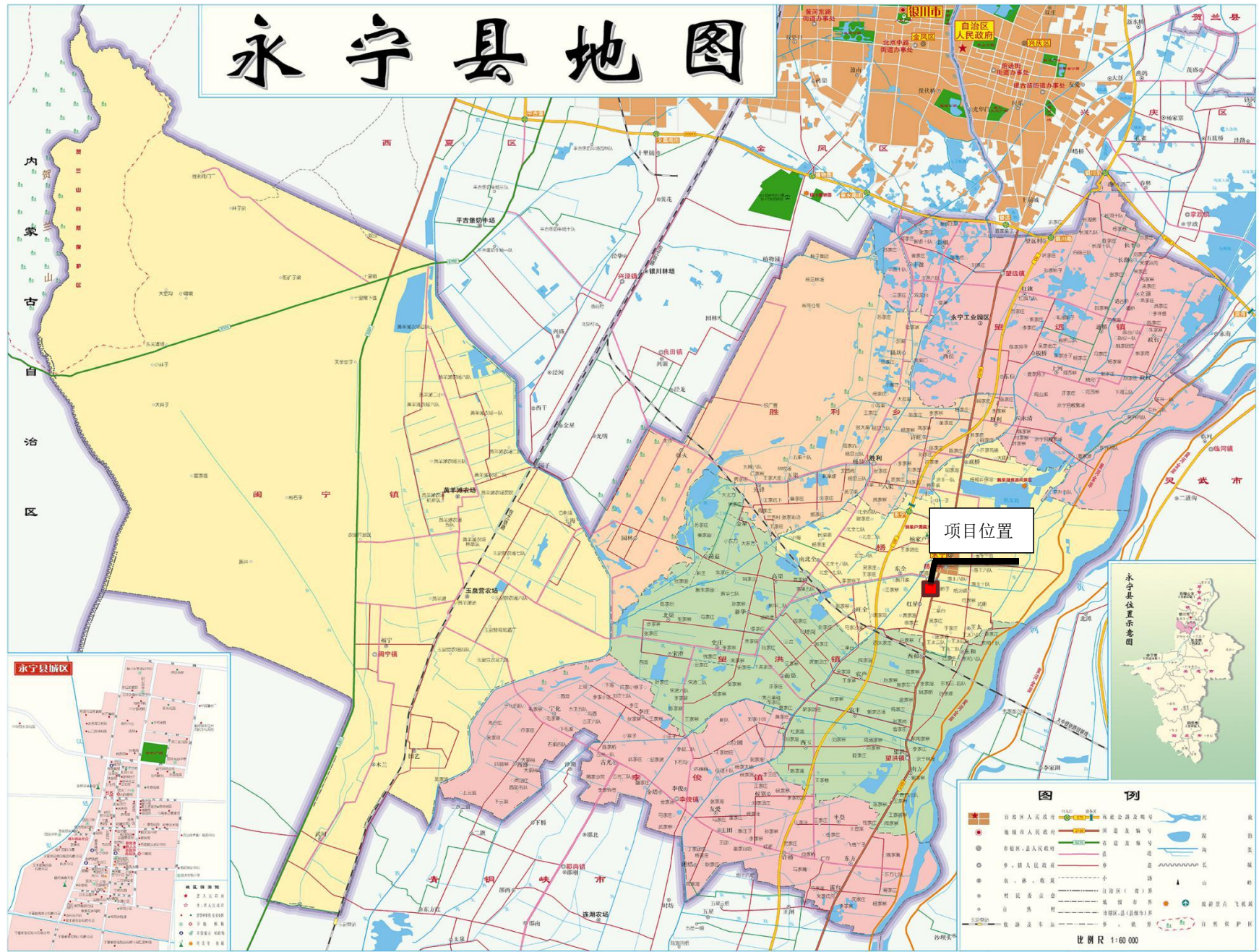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						建设地点	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建设单位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750104	联系电话	13895489232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设计规模	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						实际规模	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8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批准文号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 号		批准时间	2021.4.8		环评单位	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全盐量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宁县地图



宁夏国土测绘院 编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委 托 书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640121-13-03-013500

项目名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薯粉项目

项目法人名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02806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2月

项目总投资：1714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薯粉。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宁夏伊品生物厂区内，占地0.8亩，建筑面积1575平米，将原有2.5万吨赖氨酸生产线改造成玉米风味薯粉生产线，增加种子罐、发酵罐、蒸发浓缩设备及成品包装等设备。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357

全宗号	室	案卷编号	页
2005		17	2
2005	5-1-19	2	
案卷号	盒	永久	19

2005
2005
5-1-19
案卷号
盒
永久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宁环函〔2005〕42号

宁夏伊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淀粉3万吨味精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宁夏伊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评审年产12万吨淀粉3万吨味精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字[2005]号）和《宁夏伊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淀粉3万吨味精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我局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同意宁夏轻纺总会和银川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须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节水工作，提高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尽可能减少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废水总排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2、锅炉烟尘应采用有效的除尘脱硫设施，确保烟尘、SO₂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

3、落实锅炉渣、糟渣、糖渣、废硅藻土的销售协议；积极寻求污泥综合利用出路，在未综合利用前，应进行安全与无害化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4、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Ⅲ类标准

5、谷氨酸提取率应大于 95%，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资源优化配置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6、落实各项工艺废气治理措施，要达到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理效果，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

7、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和抗风险能力。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轻工项目 环评书 批复函

抄送：区轻纺总会、银川市环保局、永宁县环保局、银川市环保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3月16日印发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页 数
2007	7-5-30	1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页 数
2006	33	1	

表十五 问题保管期限 馆藏编号 盒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宁环验[2006]10号

一、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赖氨酸、6万吨淀粉、3万吨副产品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污染治理及环保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主要有：锅炉水膜除尘设施、收集车间粉尘用布袋除尘设施，超滤膜设备11台、四效蒸发器、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消声、隔声减震设施，循环水系统、喷浆造粒等。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二、经监测：1、废气：锅炉除尘后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SO₂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项目工艺尾气烟道排放SO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SO₂、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恶臭存在1个监测点位1次监测值不达标的现象。

2、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悬浮物、挥发酚、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的二类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污染物COD_{Cr}日均监测值达标，排放废水瞬时监测值达标率为67%；污染物BOD₅日均值浓度分别为108mg/L和106mg/L不达标，监测瞬时值达标率为67%，按照验收监测规范的要求项目总排口废水水质验收监测结果为不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3号点位昼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值要求，其他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厂界四周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工艺废渣、糟渣、糖渣、珍珠岩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锅炉废渣、粉煤灰交宁夏建成建材公司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永宁县公用事业管理所，由其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三、经现场检查并核实资料，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验收。

四、存在的问题与要求

1、总排口废水排放不稳定达标，COD达标率较低，BOD超标，个别点位噪声超标，锅炉烟尘除尘效率较低，企业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噪声达标。提高锅炉烟尘除尘效率。尽快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建成后必须进行环保验收；

2、循环水利用率较低，企业应加大投入，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3、加快对储煤场改造，防止煤尘污染环境。

4、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企业“三废”排放情况；

5、进一步做好各类危险物料的管理，增加企业职工对各类事故应急的相关知识培训和演练；

6、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完成环评报告中要求达到的绿化率。

五、本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移交永宁县建设与环保局依法进行日常监管。永宁县建设环保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对存在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努力将该企业建成区市环境友好企业。

2006年9月23日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号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核意见

项目代码：2020-640121-13-03-013500。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西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2160m²，主要对2.5万吨赖氨酸盐成品车间进行改造，购置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刮板浓缩器等浓缩干燥设备及冷水机组、真空机组等设备，建设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酱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714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粉尘。发酵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2m高排气筒（P1）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浴塔降温处理后，由12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凝水和冲洗废水。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高级氧化+化学混凝）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发酵罐、离心机、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粉尘和废活性炭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渣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闫晓平，联系电话：13639571090。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并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nchuan 银川
 Ningxia 宁夏
 China 中国
 Zip Code: 750100 邮编: 750100

Tel 电话: +86 9518028347
 Fax 传真: +86 9518028347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1103
 签订地点: 银川市永宁县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甲方(出卖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青铜峡市兴隆活性炭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规定的定义和解释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提货日: 甲方正常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

货 物: 活性炭渣

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派车在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装运提货。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合同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通过函件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物料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物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吨)
1	活性炭渣	吨	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进行核算	240 元/吨

备注: 甲方不开具任何发票

4. 货物运输及交付

4.1 乙方办理汽车运输及运输保险,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

4.2 自货物离开甲方厂区视为货物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转移于乙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收购、装卸、司机人员必须佩带劳保用品进入车间进行收购、装卸、驾驶。

5. 重量检验

货物重量以甲方出厂实际过磅数单据为准。

6. 付款及结算单据

本合同遵循先款后货的原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交壹万圆(¥10000)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内。乙方在提货前以现金形式提前预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合同执行期间预付款不低于壹万圆(¥10000)。

7. 违约责任

7.1 因工艺改变及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在甲方出具正式函件通知乙方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7.2 合同期满后,双方确认结算无误,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前保证金可作为续约保证金使用。

7.3 乙方应确保装运工作不得对甲方厂区(装货车间)及运输道路造成污染,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

7.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提走全部货物,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天。如每月违约行为超过两次,甲方将加倍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EPPLEN 1980

8 终止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存入的合同保证金Y 1000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9 保密义务

双方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本质上或披露方认为是秘密的或私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仍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开领域，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将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该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等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定期的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判。

12 EHS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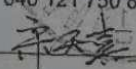

乙方运输货物进入甲方厂区直至卸货地点的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厂内的规定及所运输物品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执行，汽车限速 15Km/h，送货人及司机只能在限定区域活动，同时必须做好所提货物的包装、防护及防泄漏措施，如果出现泄漏由乙方严格按照该物品的 MSDS 规定快速处置干净现场。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 其他

13.1 双方一致同意按披露在合同中的联系方式发出的函件视为接收方已收到，联系地址未经正式通知得变更，如未经通知变更，由变更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3.2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往来签字确认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附的《保密协议》和《保康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青铜峡市兴隆源煤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青铜峡市兴隆源煤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青铜峡市兴隆源煤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36 4012 1001 0000 0020 401	开户账号：	青铜峡市兴隆源煤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40 121 750 810 280	纳税人识别号：	青铜峡市兴隆源煤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5853808530

名称 青铜峡市兴隆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铜峡市小大公路六公里处(圣华米来公司南院内)
法定代表人 蒋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活性炭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7月25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延期保留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紫荆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批复》（银政函【2019】6号）文件，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城市和工业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促进以环境保护各产业健康发展长远战略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将乙方按照表一规定排入的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运行正常，并及时将乙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甲方生产出现异常或设备检修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在短时间内恢复运行，以确保乙方污水系统的有效运行。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铺设污水管网至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按照环保要求安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在线监测设备必须要通过验收，并提供规范的验收报告。（产权归乙方所有）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表一规定的排放指标，若国家环保排放标准有变更，需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表一：污水接受标准：

污染物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值	200	80	100	30	50	5

3、乙方排放污水数量在甲方设计范围内稳定进水量，甲方全部接受；如果超出甲方设计处理能力内的水量，甲方无法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乙方对其总排口的日常管理应做到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手工测量监视，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平稳运行。

5、为确保测量的科学、准确，乙方需在污水进入甲方系统前的输送管线上安装在线计量设备和在线检测设备，并每季度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对比，以保持计量的准确性，比对报告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污水处理量结算依据为上述在线计量设施实时累计数据为准。

6、乙方安装的在线计量设施和在线检测设施，由乙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收费及计算标准及原则

- 1、全成本核算，由永宁县物价部门核定价为准。
- 2、因突发停电、自动采样及化验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行实时计量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F_b = Q_b \times P_b;$$

其中：Q_b=不可抗力发生前10天的日平均累计流量；

P_b=不可抗力发生前10天的日平均COD_{Cr}浓度对应的价格；

第四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乙方依据安装的在线计量及测量设施数据，在每月十日前与甲方共同确定上一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固定帐户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合规票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违反约定即超过表一规定指标或超量排放污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违约行为，同时关闭乙方污水排放阀门不予接纳污水，并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无疑义后继续接收，并按照实际指标和水量支付超标处理费用。

2、乙方若不能按期支付污水处理费时，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另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一份。

甲方：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占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君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8日

签订时间：2019年6月8日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开亮 男 341223198501062738 电话：15109588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拉运处理甲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垃圾清运范围：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及生活区内的所有垃圾（建筑垃圾除外）。

2、合同期限与劳务支付：此合同自2020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止，经双方协商，拉运费用为3800元/月（包括车辆、人员及处理等所有费用），甲方每月20日之前向乙方帐户支付以上费用。

3、乙方在厂区内活动，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清理，拉运垃圾，不得进入所有车间及库房；

5、拉运车辆与人员：乙方固定拉运人员、指定车辆为甲方服务，并将个人信息在行政部备案，当更换人员或车辆时，必须到甲方重新备案。由甲方制作《垃圾清运通行证》。

6、拉运时间：每日清运一次并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登记，不得将垃圾过夜堆放；7：00-8：30分清运生活区垃圾；8：30-17：30分清运生产区垃圾，不得在下班时间进入生产厂区。在因甲方生产需要产生异常垃圾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及时清理清运垃圾。

7、垃圾处理：乙方承担垃圾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堆放、运输、处理、管理及其他），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垃圾处理事宜，由此产生一切如环保、城管、卫生防疫等执法部门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以上执法部门对甲方予以处罚，乙方全额支付。

8、卫生清理：乙方确保在每次拉运完毕后，将垃圾箱周围卫生清洁干净，保证厂区的整体整洁。

9、乙方进入厂区时必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主动佩戴安全头盔等，确保人身安全。在垃圾拉运途中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处以 2000 元罚款：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理垃圾；
- (2) 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3) 私自拉运甲方物资或产品，被查处；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4) 垃圾车辆未覆盖篷布，发生抛洒现象者；
- (5) 拒绝甲方对车辆及人员的检查；
- (6) 更换人员或车辆未在甲方进行备案且经警告不改者；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11、合同的终止：

(1) 若有关省市或政府部门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或者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等）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赔偿或补偿损失。

(2)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拘留时，此合同自动终止。

(4) 乙方不遵守甲方规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8026371

签订日期：

乙方：王开亮

电话：15109588991

签订日期：